

#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新生暑假學藝活動課程實施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1. 增進本校學生善於利用假期、擴充學習領域、充實生活內涵的能力。
2. 促進本校學生身心正常發展、溫故知新，增進學業知能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彰縣府 101.03.01. 府教學字第 1010044650 號函。

三、活動項目：以增進各領域知識與技能之學習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5 日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上午 7:40 到校，第一節課 8:25，11:55 放學。

六、輔導費：每人收費壹仟柒佰壹拾伍元整。(\$1715 元)

七、繳費方式：暑期輔導時繳交給各班輔導老師。

八、繳費日期：暑輔第一天(111 年 7 月 11 日)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\*暑假學藝活動內容第一週(7/11—7/15)進行英文營隊，費用全免，請一年級新生務必參加。第二週到第四週(7/18—8/5)會加強國文、英語、數學及閱讀理解能力，希望家長多鼓勵貴子弟參加。

✂-----

## 暑假學藝活動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\_\_\_\_\_參加貴校舉辦之 111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，並按規定繳交費用暨遵守各項活動規定。

全程參加  參加英文營  參加 7/18—8/5 的暑期輔導課

此致

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原畢業國小：\_\_\_\_\_國小

學生家長：\_\_\_\_\_ (簽章)

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

註:如有任何疑問歡迎直接向本校教務處洽詢。

敬 祝 闔 家 平 安

教務處 (8861051 轉 212、215、216)